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3〕35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我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 2023-22 号储备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(一)征地范围：拟征收土地位于鲤城区浮桥街道仙景社区、坂头社区、新步社区，拟征地面积约 2.0825 公顷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，具体位置详见 2023-22 号拟征地范围示意图。

(二)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 2023-22 号储备用地建设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第五项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(一)拟于2023年8月16日起由浮桥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(二)本公告公告期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即2023年8月16日起至2023年8月29日。

(三)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进行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行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(四)本公告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，并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居民委员会、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浮桥街道办事处提出，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。

(五)本次征收土地的具体实施征地单位为浮桥街道办事处。由浮桥街道办事处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风险评估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3-22号储备用地拟征地范围示意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3-22号储备用地拟实施范围图

